**廉洁诚信合作承诺书**

为预防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，保障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，我 公司在参与上海德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时，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

**一** **、严格杜绝以下行为：**

1、私自以任何形式(包含通过代理商或第三方)与贵公司人员及其亲 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产生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回扣、提成、手续费、好 处费、有价证券、礼物、购物卡，通讯器材、电子产品、交通工具、房屋 装修、资金借贷、货币兑换、商业或劳务合作、消费宴请、费用报销、旅 游、保健康体、娱乐及其他贵重物品、有悖公序良俗或法律法规禁止参与 的活动，但经上海德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事先同意的商务宴请、考察、培 训除外。

2、利用婚丧嫁娶、生育、病患、升迁、购房、乔迁等时机，以馈赠或 借款为名，给予贵公司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大额现金或贵重礼 品 。

3、与贵公司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共同成立公司或允许参股 我公司；为贵公司人员的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，安排出境。

4、通过自己或第三方，以贿赂、说请等方式，干预贵公司计划申报、 招投标、采购、验收、付款等环节，破坏贵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秩序。

5、串通投标、围标，哄抬价格，组织价格联盟，中标后以价格过低弃 标或要求加价。

6、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交虚假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照、身份证明、 委托手续、投标书、报价单、物流单据、报关单、原产地证明、材质单、 送货单、过磅单、竣工图、现场签证、验收资料、函件、陈述文件等。

7、借用他人资质；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、将工程 转包、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；接收贵方人员介绍的亲属或朋 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、设备供应或者将项目分包给他们。

8、虚开发票、销售假冒、伪劣产品、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、掺杂掺假。

9、运输中途卸货、换货、加水及掺杂掺假等行为，或无故委托第三方 运输。如第三方有本条款所禁止行为，视为我公司违约并由我公司承担全

部责任。

10、任用因违规违纪、法律纠纷或受到刑事处罚的贵公司离职员工与 贵公司开展业务合作。

**二** **、支持贵公司的廉洁诚信建设，积极配合贵公司审计监察部门不定** **期回访及满意度调查，并向审计人员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及信息。**

若贵公司人员在业务过程中有索贿或其他不当行为，我公司应拒绝并 向贵公司审计监察部门投诉。投诉邮箱：sjjc111@126.com,投诉微信公众号： SJJC111,投诉电话：15930959111(同微信号)。若对贵公司人员的索贿行为不 拒绝、不申报，并满足其要求的，则该行为视同我公司的贿赂行为。

**三** **、本公司郑重承诺，如违反以上承诺，自愿接受：**

1、上述严格杜绝事项调查期间，贵公司有权暂停支付我公司货款。

2、我公司任何人员违反本承诺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，情节较轻、未涉 及贿赂且未造成实际损失的，我方向贵公司支付5000-100000元的违约金。

3、 我公司任何人员有贿赂或不当行为的，我方应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 合作之日至贿赂或不当行为被发现时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30% 的违约金(不 低于10万元)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贵公司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 扣除损失部分金额。

4、贵公司有权单方终止与我公司的合同，其中因我方人员向贵方人员 进行商业贿赂而停止合作的，我方自愿放弃所有贵公司欠我方的款项，包 含采购未结款、销售预付货款、各种保证金等。

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(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) 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。本承诺书自签署完成之日生效，并长期有效。 双方合作期间另行签订的合同、技术协议、补充协议、备忘录等合同性文 件与本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承诺书为准。

承诺人： 日期：

(加盖公章)